

证券代码：600015

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09—21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09]1004号），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95,920,393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11.94%）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国家电网公司）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。

此次股份变动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9月25日